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该事项尚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9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995.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09.0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086.4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三未信安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2	山东多次方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3	三未信安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343.21	40,343.21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无异议意见。

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086.4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96,743.2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9,0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9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95.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09.0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086.4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343.21	40,343.21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无异议意见。

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121.9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多次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9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995.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09.0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086.4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343.21	40,343.2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山东多次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121.98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 拟使用人民币 17,121.98 万元对山东多次方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 山东多次方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 21,121.98 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希骏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 15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及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端密码芯片研发及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五、本次向山东多次方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多次方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向山东多次方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全资子公司山东多次方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多次方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审议程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91.87 万元,其中 5,806.75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5.12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9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995.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09.0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086.4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14,721.23	14,721.23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343.21	40,343.2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806.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三未信安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5,806.75	5,806.75
2	山东多次方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	--
3	三未信安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5,806.75	5,806.75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85.1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11,022.67	188.68	188.68
2	审计、验资费用	1,228.30	316.04	316.04
3	律师费用	1,070.75	113.21	1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9.21	67.20	67.20
	合计	13,909.05	685.12	685.12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91.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没有与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3 号),认为:三未信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41.626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655.6268 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4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1.62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5.62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5,741.62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7,655.62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曾添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785937

传真:010-59785937

电子邮件:zengtian@sansec.com.cn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华彩大厦 16 层

附件:曾添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曾添先生简历

曾添先生,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职员、市场部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9.6 万份

2.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